

金华市财政局

金市财函〔2022〕49号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减免房租 部分政策调整的通知

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战疫情抢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文件精神，现对《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减免房租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市财函〔2022〕41号）文件的部分事项调整如下：

一、将减免范围由承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及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小微企业”，调整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二、将减免期限调整为“2022年不论是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一律减免6个月租金（2022年租期不足6个月的，按照实际租期减免）”。

三、减免方式和相关要求不作调整。请各单位主动对接承租户，将租金减免全面落实到位，于5月31日前将本部门《金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情况表》汇总盖部门章报市

财政局备案，并附电子表格。

联系电话：82468771、82468742、82478263、82461309。



金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